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20〕21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 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在长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号）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81号）要求，根据省教育部门提供的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入学前户籍情况，对在我市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现就做好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在长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的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对象名单以省教育厅提供的在我市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名单为准。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三、补贴流程

(一) 个人申请

6月5日—10日，在长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的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本人可通过关注“长沙就业”微信公众号，进入“个人服务大厅——求职创业补贴”页面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然后再登陆“个人服务大厅——求职创业补贴”页面填报并提交申请（提交的申请信息将上传至长沙市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对应的学校初审端，无法使用微信提交申请的由学校从系统录入端录入）。

(二) 学校初审、公示及申报

1. 学校初审及公示

各学校要对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的申请信息进行严格把关，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在我市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名单在长沙市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http://61.187.87.137:8082/Esms/flex/index.html>）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毕业生名单集中在校园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系统内汇总并申报。

2. 报送材料

学校在系统内完成“申报”操作后导出相关报表，于2020年6月24日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如下：

(1)《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已申报后

在系统导出，打印一式三份，盖学校公章）；

（2）《应届毕业生申请补贴花名册》（已申报后在系统导出，打印一式三份，盖学校公章）；

（3）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集中出具的学籍证明一份（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章）；

（4）学校初审完成后进行公示的网址及网页截图（电子版）。

（三）市级审核及公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学校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学校。

（四）拨付

各学校收到补贴资金后，应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审核通过的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截留、抵扣或代缴其他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拨付到发放对象的补贴资金，应由学校及时告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后予以退回。拨付完毕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对象的相关凭证提供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落实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请各学校高度重视，抓紧开展宣传，及时组织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

(二)有序组织申报。为方便学生申报，“长沙就业”微信公众号将于6月5日开始接受在长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请各学校通知学生通过“长沙就业”微信公众号在6月5日—10日提交申请。学校应做好集中初审、公示及汇总申报工作，做到组织有序、工作透明、材料规范，并于6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

(三)加强工作监督。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只能按照规定的补贴对象进行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各学校要严格对照要求，把好审核关，一经发现虚报、谎报，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相应举报投诉，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学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